

## 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结果

专项	政策任务	市别	县级/项目承担单位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资金
						单位：万元
<b>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小计</b>						<b>6818</b>
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	渔业增殖放流	珠海市	珠海市	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	放流海水鱼类20万尾、虾类1300万尾，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鱼类贡献率≥2%，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≥80%	40
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	渔业增殖放流	汕头市	汕头市	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	放流海水鱼类20万尾、虾类1300万尾，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≥2%，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≥80%	40
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	渔业增殖放流	湛江市	湛江市	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	放流海水鱼类20万尾、虾类1300万尾，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≥2%，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≥80%	80
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	渔业增殖放流	汕尾市	汕尾市	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	放流海水鱼类20万尾、虾类1300万尾，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≥2%，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≥80%	40
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	渔业增殖放流	阳江市	阳江市	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	放流海水鱼类75万尾、虾类4875万尾，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≥2%，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≥80%	150
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	渔业增殖放流	揭阳市	揭阳市	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	放流海水鱼类20万尾、虾类1300万尾，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≥2%，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≥80%	40
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	渔业增殖放流	江门市	江门市	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	放流海水鱼类20万尾、虾类1300万尾，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≥2%，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≥80%	40
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	渔业增殖放流	茂名市	茂名市	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	放流海水鱼类20万尾、虾类1300万尾，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≥2%，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≥80%	40
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	渔业增殖放流	中山市	中山市	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	放流海水鱼类20万尾、虾类1300万尾，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≥2%，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≥80%	40
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	渔业增殖放流	东莞市	东莞市	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	放流海水鱼类20万尾、虾类1300万尾，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≥2%，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≥80%	40
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	渔业增殖放流	潮州市	潮州市	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	放流海水鱼类20万尾、虾类1300万尾，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≥2%，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≥80%	40
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	渔业增殖放流	惠州市	惠州市	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	放流淡水鱼类320万尾（淡水广布型经济物种放流数量原则上不高于淡水物种放流数量的90%），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≥2%，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≥80%	40
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	渔业增殖放流	佛山市	佛山市	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	放流淡水鱼类320万尾（淡水广布型经济物种放流数量原则上不高于淡水物种放流数量的90%），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≥2%，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≥80%	40
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	渔业增殖放流	韶关市	韶关市	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	放流淡水鱼类320万尾（淡水广布型经济物种放流数量原则上不高于淡水物种放流数量的90%），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≥2%，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≥80%	40
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	渔业增殖放流	肇庆市	肇庆市	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	放流淡水鱼类320万尾（淡水广布型经济物种放流数量原则上不高于淡水物种放流数量的90%），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≥2%，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≥80%	40
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	渔业增殖放流	梅州市	梅州市	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	放流淡水鱼类320万尾（淡水广布型经济物种放流数量原则上不高于淡水物种放流数量的90%），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≥2%，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≥80%	40
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	渔业增殖放流	河源市	河源市	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	放流淡水鱼类320万尾（淡水广布型经济物种放流数量原则上不高于淡水物种放流数量的90%），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≥2%，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≥80%	40
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	渔业增殖放流	清远市	清远市	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	放流淡水鱼类320万尾（淡水广布型经济物种放流数量原则上不高于淡水物种放流数量的90%），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≥2%，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≥80%	40
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	渔业增殖放流	云浮市	云浮市	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	放流淡水鱼类320万尾（淡水广布型经济物种放流数量原则上不高于淡水物种放流数量的90%），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≥2%，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≥80%	40
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	渔业增殖放流	省直	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	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	放流淡水鱼类合计690.05万尾，其中：鲮鱼120万尾，草鱼180万尾，鳊鱼120万尾，鲢鱼150万尾，广东鲂120万尾，规格5cm以上，草鱼后备亲本0.05万尾，规格2kg以上，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≥2%，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≥80%。	82
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	渔业增殖放流	省直	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	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	放流海水鱼虾类合计2064.8万尾，其中：黑鲷50万尾，真鲷10万尾，规格4cm以上，青斑4.5万尾，10cm以上，鞍带石斑鱼0.3万尾，20cm以上，斑节对虾2000万尾，1.5cm以上。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≥2%，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≥80%。支持开展省级增殖放流活动。	160
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	渔业增殖放流	省直	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	开展增殖放流效果评估	在粤东、珠江口、粤西沿岸三个海区设置11个监测位点，开展海水物种增殖放流效果评估。	60
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	渔业增殖放流	省直	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	开展增殖放流效果评估	在西江、北江、东江、梅江和珠江河网设置11个监测位点，开展淡水物种增殖放流效果评估。	60
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	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	韶关市	始兴县	开展秸秆原料化（肥料化）利用模式县项目	1、建设秸秆肥料化生产线1条；2、培育1-2个秸秆收储主体；3、建设3个秸秆腐熟还田示范基地和1个肥料化示范基地；4、布设1个生态效益监测点；5、开展谷草比和可收集系数监测；6、组织1次现场观摩会；7、秸秆综合利用率≥90%或比2023年提高5个百分点；8、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。	624
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	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	河源市	东源县	开展秸秆肥料化利用模式县项目	1、商品有机肥利用生产线1条；2、培育1-2个秸秆离田和收储主体；3、建设4个示范基地；4、布设生态效益监测点；5、开展谷草比和可收集系数监测；6、组织1次现场观摩会；7、秸秆综合利用率≥90%或比2023年提高5个百分点；8、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。	624
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	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	汕尾市	陆河县	开展秸秆原料化（肥料化）利用模式县项目	1、建设秸秆肥料化生产线1条；2、培育1-2个秸秆离田和收储主体；3、建设4个示范基地；4、布设生态效益监测点；5、开展谷草比和可收集系数监测；6、组织1次现场观摩会；7、秸秆综合利用率≥90%或比2023年提高5个百分点；8、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。	624
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	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	茂名市	信宜市	开展秸秆沃土模式县项目	1、扶持3-5家秸秆还田沃土机械化主体；2、建设4个示范基地；3、推广多种秸秆还田技术模式；4、开展谷草比和可收集系数监测；5、组织1次现场观摩会；6、秸秆综合利用率≥90%或比2023年提高5个百分点；7、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。	600
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	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	茂名市	茂南区	开展秸秆沃土模式县项目	1、扶持3-5家秸秆还田沃土机械化主体；2、建设4个示范基地；3、推广多种秸秆还田技术模式；4、开展谷草比和可收集系数监测；5、组织1次现场观摩会；6、秸秆综合利用率≥90%或比2023年提高5个百分点；7、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。	600
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	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	茂名市	高州市	开展秸秆肥料化利用模式县项目	1、建设秸秆腐殖酸生产线1条；2、培育1-2个离田和秸秆收储主体；3、建设4个示范基地；4、布设1个生态效益监测点；5、开展谷草比和可收集系数监测；6、组织1次现场观摩会；7、秸秆综合利用率≥90%或比2023年提高5个百分点；8、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。	626
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	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	肇庆市	怀集县	开展秸秆沃土模式县项目	1、建设秸秆核心区和示范区；2、建设4个示范基地；3、推广多种秸秆还田技术模式；4、开展谷草比和可收集系数监测；5、组织1次现场观摩会；6、秸秆综合利用率≥90%或比2023年提高5个百分点；7、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。	600
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	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	肇庆市	德庆县	开展秸秆养畜模式县项目	1、建设饲料化生产基地；2、建设4个示范基地；3、建设收储体系；4、开展谷草比和可收集系数监测；5、组织1次现场观摩会；6、秸秆综合利用率≥90%或比2023年提高5个百分点；7、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。	624
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	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	清远市	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	开展秸秆养畜模式县项目	1、建立4个以上秸秆综合利用展示示范基地；2、扶持1个秸秆饲料化利用生产企业；3、新建1个秸秆饲料化加工基地；4、建设秸秆收储加工展示中心；5、布设1个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点；6、组织开展1次以上现场观摩会；7、开展5次以上省级媒体宣传；8、秸秆综合利用率≥90%或比2023年提高5个百分点；9、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。	624